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何起灃（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一、三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三、十六條，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於民國108年8月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，並經本院法人登記處於同年月14日登記（登記簿第30冊第17頁第638號）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月18日召開第2屆第4次董事會議，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、3、7、8、9、13、16條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及條文修正對照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法登財字第3號法人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。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，據其函復略謂：本件修正捐助章程，業經其於113年2月7日以屏府民禮字第11305207900號函予以備查，

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，其原則上無意見等語，有屏東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屏府民禮字第11306320300號函在卷可憑。查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此次修正其捐助章程第1、3、7、8、9、13、16條，除於第1條增設該財團法人之英文名稱外，其餘主要係就條文文字為增、刪、修改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觸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修 正 前 條 文	修 正 前 條 文
第一條：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	第一條：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屏東縣佛教蓮池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，英文名稱為Pingtung Buddhism Lotus Pond Foundation。
第三條： 本法人本於宗教仁愛之精神，已傳揚佛教教義為宗旨。	第三條： 本法人本於宗教仁愛之精神，以傳揚佛教教義為宗旨。
第七條：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。	第七條：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。

第八條： 董事選出後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時，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。 前項由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為一個月。	第八條： 董事選出後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時，由次多票數之董事召集之。 前項由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為一個月。
第九條：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票較多票數者位當選。	第九條：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票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第十三條： 前條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	第十三條： 前條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即通過罷免案。
第十六條： 董事會每6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長三分之一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 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	第十六條： 董事會每6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 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

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（聘）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。	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（聘）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